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7—151
债券代码：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及发行安排

本次申请注册短期融资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含 63 亿元），并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申请注册总额度内择机分批注册、分期发行。

2、发行期限

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

3、发行利率

本次短期融资券遵循相关规定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短期融资券主要用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6、决议有效期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实施，并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

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和修订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